

問題 3：如證監會有意允許零售投資者使用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那麼從投資者保障的角度來看，你認為應要實施甚麼其他規定？應要求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提供 **Proof of Reserve (PoR)** 驗證虛擬資產交易所是否擁有足夠的儲備，以支付所有用戶的資產。PoR 可以提高交易所或儲存服務的透明度和可信度，從而幫助降低用戶的風險和提高對虛擬資產生態系統的信心。----- 問題 7：如持牌平台營運者可提供虛擬資產衍生工具交易服務，你會建議採納哪一種業務模式？你建議推出哪類虛擬資產衍生工具供投資者買賣？目標將會是哪類投資者？應推出期貨。好處如下：價格發現和風險管理：期貨市場提供了一個透明的價格發現機制，讓市場上的參與者能夠透過買入或賣出期貨合約來表達對未來價格變動的預期。透過期貨市場，企業和投資者可以鎖定未來的價格，從而規避價格波動帶來的風險。交易和流動性：期貨市場通常具有高度的交易和流動性，這使得交易者可以隨時買賣期貨合約並執行投資策略，而不必擔心買方或賣方不願意進行交易。投資組合多樣性：期貨市場提供了多種不同類型的合約，包括商品、金融衍生品和貨幣合約等，這使得投資者可以透過期貨市場來分散他們的投資組合風險，從而獲得更廣泛的投資機會。----- 問題 9：對於《適用於持牌法團及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的打擊洗錢指引》第 12 章當中有關虛擬資產轉帳的規定或任何其他規定，你是否有任何意見？請說明你的看法。銀行現在對加密貨幣相關之交易不友善的做法可能會對加密貨幣市場和投資者產生一定的影響。由於銀行通常是投資者和交易平台的重要夥伴，如果銀行不願意為加密貨幣交易提供服務，這可能會導致交易平台難以開展業務或者投資者難以進行加密貨幣的交易和轉換。此外，銀行拒絕提供加密貨幣相關交易的服務也可能會阻礙加密貨幣市場的發展和普及，從而限制了投資者的投資機會和市場的成長。如能夠為銀行提供明確的指引，銀行能夠在更透明的狀況下為加密貨幣相關之交易提供服務，將會是一個雙贏的局面。